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  
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記者會資料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記者會程序表

壹、時間：99年8月26日(星期四)

貳、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肆、程序表：

時間	內 容	備註
10:30-11:00	報到	
11:00-11:20	主任委員致詞	
11:20-11:50	選務工作報告	
11:50-13:30	綜合座談及午餐	

#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記者會參考資料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將於 99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至 99 年 7 月底止，臺北縣人口數為 388 萬 9,049 人，村里數為 1,032 個，與 97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相較，增加人口數 8 萬 4,080 人，16 個村里；與 94 年三合一選舉相較，則增加人口數 15 萬 2,372 人，18 個村里。

一、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臺北縣選舉人數為 287 萬 8,477 人)，97 年 3 月底人口數 380 萬 4,969 人，村里數為 1,016 個。

二、94 年臺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第 15 屆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日 94 年 12 月 3 日，臺北縣縣長選舉人數為 275 萬 0,960 人)，94 年 12 月底人數為 373 萬 6,677 人，村里數為 1,014 個。

## 壹、辦理選務工作期程(如程序表第 34 頁至第 44 頁)

一、選舉種類、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選舉種類：市長、市議員、里長

(二)應選名額：

1. 市長 1 名

2. 市議員：如下表。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1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3	0	11,466,000
2	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	10	2	11,324,000
3	蘆洲區、三重區	9	2	11,361,000
4	板橋區	9	2	11,284,000
5	中和區	7	1	11,237,000

6	永和區	4	1	11,237,000
7	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10	2	11,231,000
8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5	1	11,398,000
9	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1	0	11,476,000
10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4	1	11,198,000
11	居住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0	10,235,000
12	居住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300,000
合計		66	12	

應選名額：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 99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如附表第 45、46 頁)。

3. 里長：1,032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市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104,398,000 元。

2. 市議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前附表。

3. 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後可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1) 計算方式：

A. 市長及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 99 年 5 月 31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所謂固定金額，直轄市長新臺幣 5,000 萬元，里長 20 萬元。

B. 市議員：以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 99 年 5 月 31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所謂固定金

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C.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

(2)規定：

A.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B. 補貼其競選費用，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C. 競選經費之支出係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 二、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11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市議員選舉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 年 9 月 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候選人資格(申請登記資格)：

1. 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69 年 11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臺北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2. 市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包

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99 年 9 月 1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3. 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4.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候選人領取登記表件：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領取。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tpc.cec.gov.tw](http://tpc.cec.gov.tw))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領取書表地點：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中和市光環路 2 段 32 號)領取，里長選舉候選人向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四、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一)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里長選舉候選人向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

(三)登記時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選舉區、候選人姓名)。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9 年 10 月 29 日】前補送本會。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現役軍人退伍(含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停役、辭職(辦理選務人員)或退學(軍事學校學生)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退還。

10. 保證金數額：

- (1)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2) 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 (3) 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其保證金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另退還保證金規定：依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保證金。

(四)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里長免填)。

(五)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本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機關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申請登記限制：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2.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11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11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

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8年11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投開票所設置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之，本次選舉設置2,300處投開票所，較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設46處。工作人員設置31,800人，預計辦理約170場次工作人員講習（含主任管理員講習12場次）。

六、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第3項第1、3款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第1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第3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因此，本次選舉國民黨及民進黨可依前開規定於9月24日前推薦各投票所一名監察員，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講習後執行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七、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日期：99年10月29日舉行

（一）辦理機關：

1. 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

（二）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三）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四）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日前20日即99年11月7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二)投票日前20日以後即99年11月8日(包括當日)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公所、戶政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對外提供。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登記期間99年9月13日至同年9月17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九、選舉公報應於99年11月8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99年11月24日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於99年11月9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時間依各公所上班時間為準。

(二)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以查閱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向公所申請更正。

十一、公告市長、市議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及里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選舉種類	類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期間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
市長		11月11日	11月12日至11月26日 (15日)	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市議員	11月16日	11月17日至11月26日 (10日)	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里長	11月21日	11月22日至11月26日 (5日)	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十二、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市長選舉：預計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方式辦理，至於係採一輪、二輪發表政見或辯論方式，將於登記時徵詢各候選人多數意見後辦理之。

(二)議員選舉：採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或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錄影後，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送，亦將於登記時徵詢各候選人多數意見後辦理之。

(三)里長選舉：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免辦。

(四)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十三、公告選舉人人數：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由本會於99年11月23日(投票日3日前)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四、選舉票應於11月25日前印製完成，並於11月25日發交各公所。

其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里長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

- 十五、各公所應於 11 月 26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並於當天下午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 十六、投票當日，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其開票順序為：分兩組開票時，第一輪先開市長、市議員，第二輪再開里長；一組開票時：依市長、市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 十七、市長選舉結果，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
- 十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抽籤。  
臺北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新莊市文明里與瑞芳鎮濂新里之各 2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由本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
- 十九、99 年 12 月 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市長及市議員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發，里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核發。
- 二十、候選人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及發還保證金。  
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所謂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 貳、選舉公告發布後(競選活動期間)應注意(配合)事項

- 一、有關辦理選務相關人員、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一)第 45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 50 條：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違反者，依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三) 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行政中立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依據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7.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二、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切實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如有違反者，則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有關選舉期間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問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競選活動期間廣播電台、電視台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廣播電視事業



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 1 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此外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

### 參、政治獻金

- 一、收受政治獻金，必須先到金融機構所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市長、市議員設立之專戶許可日自 99 年 4 月 25 日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里長設立之專戶法定許可日自 99 年 8 月 25 日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
- 二、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僅限於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個人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對不同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為提供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的政黨、

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受捐贈是否合法，監察院已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訊整合平台」可供查詢。

相關資訊可參見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政治獻金專區。

附表：最高上限

捐贈者	對同一 擬參選人	對不同一 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 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 政治團體
個人	10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60 萬元
營利事業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人民團體	5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三、本會自 4 月 25 日起協助監察院發放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空白捐贈收據，里長部分依規定自 8 月 25 日起在各鄉鎮市公所受理領取，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空白捐贈收據領取期間均為專戶許可日至 100 年 1 月 26 日。

四、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收受政治獻金金額達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收支憑證及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不為申報，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有關規定及會計申報事宜，請洽詢申報機關監察院，聯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 155 黃竟修先生(網址：<http://www.cy.gov.tw/>)

#### 肆、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擬訂之「賄選犯行例舉」內容如下：

一、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下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涉有賄選罪嫌：

- (一)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三)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四)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 (五)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 (六)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 (七)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 (八)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 (九)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 (十)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十一)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十二)收購國民身分證。
- (十三)免除債務。
- (十四)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 (十五)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十六)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 (十七)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十八)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 (十九)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 (二十)贈送農漁特產品。
- (二十一)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 (二十二)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 (二十三)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 (二十四)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二、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30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

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最高法院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伍、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 一、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二、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三、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四、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五、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六、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七、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 八、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 九、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十、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 十一、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 陸、附錄：

- 一、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一覽表
- 二、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投票率一覽表
- 三、新北市(臺北縣)歷屆政黨得票率一覽表
- 四、新北市(臺北縣)歷屆(任)總統、副總統及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 五、臺北縣第 15 屆、16 屆議員選舉政黨當選席次統計表

#### 柒、99 年與 94、95 年選舉選務作業相異之處說明表 (如第 47、48 頁)

資料詳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總幹事 范姜坤火 0955972533 、(02)8221-8858

第一組 許組長苑杰 0928516466 、(02)8221-7908

## 一、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一覽表

年度	選舉別	投票日期	開票完成時間	備註
87	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	87.12.05	18:53	
89	第10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89.03.18	18:42	
90	第5屆立法委員暨第14屆縣長選舉	90.12.01	20:29	
91	第15屆縣議員暨第14屆鄉鎮市長選舉	91.01.26	無可考	
91	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1.06.08	23:00	
93	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案、第2案	93.03.20	20:32	
93	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3.12.11	19:04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94.05.14	18:00	
94	第15屆縣長、第16屆縣議員暨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	94.12.03	20:58	
95	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5.06.10	20:45	
97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	97.01.12	21:03	
97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	97.03.22	19:45	

## 二、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投票率一覽表

年度	選舉別	投票日期	投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86.11.29	63.51	
8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87.12.05	61.1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89.03.18	83.77	
9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90.12.01	68.17	
	第 14 屆縣長選舉		68.07	
91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91.01.26	43.26	
	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		43.31	
91	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91.06.08	50.82	
	第 17 屆村里長選舉		50.93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93.03.20	81.31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		49.9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案		49.97	
9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93.12.11	56.89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94.05.14	22.05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94.12.03	66.35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66.39	
	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		66.45	
95	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95.06.10	44.46	
	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		44.57	
9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97.01.12	59.05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		26.1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案		25.96	
9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97.03.22	78.0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		35.16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		35.07	

### 三、新北市(臺北縣)歷屆政黨得票率一覽表

年度	選舉別	政黨別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謝深山)	543,516	38.7	
		民主進步黨(蘇貞昌)	571,658	40.7	
		新黨(楊泰順)	32,902	2.3	
		無黨籍及其他(周荃、廖學廣、林志嘉)	257,582	18.3	
8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593,240	42.65	
		中國青年黨	723	0.05	
		民主進步黨	403,814	29.03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26,864	1.93	
		新黨	122,415	8.80	
		建國黨	5,932	0.43	
		民主聯盟	72,059	5.18	
		新國家連線	18,291	1.31	
		無政黨或未經政黨推薦	147,754	10.6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無黨籍(宋楚瑜、張昭雄)	812,821	40.26	
		中國國民黨(連戰、蕭萬長)	451,707	22.37	
		新黨(李敖、馮滬祥)	2,384	0.12	
		無黨籍(許信良、朱惠良)	10,641	0.53	
		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	741,596	36.73	
9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407,383	24.16	
		民主進步黨	531,107	31.49	
		新黨	55,191	3.27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22,784	1.35	
		親民黨	395,146	23.43	
		台灣團結聯盟	118,903	7.05	
		大中華統一陣線	332	0.02	
		慧行黨	3,224	0.19	
		無黨籍及其他	152,403	9.04	
90	第 14 屆縣長選舉	民主進步黨(蘇貞昌)	874,495	51.3	
		無黨籍及其他(王建煊、邵建興、石翊靖)	829,693	48.7	

91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363,210	33.62
		民主進步黨	208,783	19.32
		新黨	21,999	2.04
		親民黨	173,544	16.06
		台灣團結聯盟	35,613	3.30
		慧行黨	3,168	0.29
		無黨籍及其他	274,078	25.37
91	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544,027	50.51
		民主進步黨	240,180	22.30
		新黨	27,778	2.58
		親民黨	51,643	4.79
		台灣團結聯盟	1,900	0.18
		無黨籍及其他	211,547	19.64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	1,000,265	46.94
		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 (連戰、宋楚瑜)	1,130,615	53.06
9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552,254	36.51
		民主進步黨	541,866	35.83
		建國黨	153	0.01
		親民黨	273,361	18.07
		台灣團結聯盟	136,744	9.04
		無黨團結聯盟	1,579	0.10
		無黨籍及其他	6,547	0.43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台灣團結聯盟	40,737	6.80
		建國黨	1,332	0.22
		中國民眾黨	9,127	1.52
		無黨團結聯盟	1,700	0.28
		親民黨	42,285	7.06
		新黨	8,064	1.35
		農民黨	1,521	0.25
		民主進步黨	248,905	41.54
		公民黨	1,178	0.20
		中國國民黨	228,503	38.13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14,439	2.41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1,444	0.24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周錫璋)	988,739	54.87	
		民主進步黨(羅文嘉)	798,233	44.30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黃福卿、陳誠鈞、陳俊傑、黃茂全)	15,100	0.84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675,850	38.05	
		民主進步黨	380,710	21.43	
		新黨	27,811	1.57	
		親民黨	139,924	7.88	
		台灣團結聯盟	56,268	3.17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495,621	27.90	
	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907,507	51.12	
		民主進步黨	544,829	30.69	
		親民黨	52,309	2.95	
		台灣團結聯盟	41,726	2.35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229,033	12.90	
	95	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國國民黨	470,479	39.47
民主進步黨			206,304	17.31	
親民黨			33,716	2.83	
台灣團結聯盟			23,307	1.96	
新黨			8,418	0.7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49,631	37.73	
95	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353,982	30.14	
		民主進步黨	23,812	2.03	
		親民黨	704	0.06	
		新黨	100	0.01	
		中華統一促進黨	470	0.04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95,455	67.73	
9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中國國民黨	924,901	56.36	
		民主進步黨	621,685	37.88	
		綠黨	1,228	0.07	
		台灣團結聯盟	29,706	1.81	
		世界和平黨	489	0.03	
		客家黨	325	0.02	
		台灣農民黨	696	0.04	
		第三社會黨	1,802	0.11	
		紅黨	3,629	0.22	

		制憲聯盟	911	0.0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5,762	3.40	
97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主進步黨(謝長廷、蘇貞昌)	866,915	38.94	
		中國國民黨(馬英九、蕭萬長)	1,359,419	61.06	

四、新北市(臺北縣)歷屆(任)總統、副總統及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臺北縣)

年度	選舉別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謝深山	543,516	38.67	
		周荃	32,373	2.30	
		楊泰順	32,902	2.34	
		林志嘉	154,590	11.00	
		蘇貞昌	571,658	40.67	
		廖學廣	70,619	5.0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宋楚瑜、張昭雄	812,821	40.26	
		連戰、蕭萬長	451,707	22.37	
		李敖、馮滄祥	2,384	0.12	
		許信良、朱惠良	10,641	0.53	
		陳水扁、呂秀蓮	741,596	36.73	
90	第 14 屆縣長選舉	王建煊	820,808	48.16	
		邵建興	3,972	0.23	
		石翊靖	4,913	0.29	
		蘇貞昌	874,495	51.31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陳水扁、呂秀蓮	1,000,265	46.94	
		連戰、宋楚瑜	1,130,615	53.06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黃福卿	5,639	0.31	
		周錫瑋	988,739	54.87	
		陳誠鈞	2,812	0.16	
		陳俊傑	4,064	0.23	
		羅文嘉	798,233	44.3	
		黃茂全	2,585	0.14	
9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謝長廷、蘇貞昌	866,915	38.94	
		馬英九、蕭萬長	1,359,419	61.06	

第 13 屆 縣長 選舉 (86 年)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謝深山		周 荃		楊泰順		林志嘉		蘇貞昌		廖學廣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82116	37.59%	4470	2.05%	3682	1.69%	21706	9.94%	98583	45.13%	7907	3.62%
三重市	50415	31.66%	3642	2.29%	1747	1.1%	19046	11.96%	78439	49.26%	5951	3.74%
中和市	74821	44.61%	4577	2.73%	6092	3.63%	18479	11.02%	57162	34.08%	6577	3.92%
永和市	44910	45.86%	2744	2.8%	4680	4.78%	11642	11.89%	29937	30.57%	4022	4.11%
新莊市	44892	33.63%	2821	2.11%	1731	1.3%	16580	12.42%	62848	47.08%	4621	3.46%
新店市	50342	45.81%	3484	3.17%	6751	6.14%	11776	10.72%	32789	29.83%	4760	4.33%
樹林市	19714	34.5%	1121	1.96%	690	1.21%	6324	11.07%	27752	48.57%	1538	2.69%
鶯歌鎮	12085	40.56%	648	2.17%	305	1.02%	2698	9.06%	13365	44.86%	693	2.33%
三峽鎮	12239	40.31%	630	2.08%	461	1.52%	3242	10.68%	12952	42.66%	837	2.76%
淡水鎮	20868	48.18%	990	2.29%	959	2.21%	4638	10.71%	14065	32.47%	1793	4.14%
汐止市	16957	29.03%	921	1.58%	1516	2.6%	3528	6.04%	14900	25.51%	20594	35.25%
瑞芳鎮	9432	43.34%	464	2.13%	201	0.92%	1923	8.84%	8797	40.42%	947	4.35%
土城市	30000	37.25%	1975	2.45%	1574	1.95%	7897	9.81%	35963	44.66%	3118	3.87%
蘆洲市	17711	31.08%	1255	2.2%	619	1.09%	6661	11.69%	28674	50.32%	2058	3.61%
五股鄉	7615	29.86%	448	1.76%	333	1.31%	6948	27.24%	9466	37.11%	696	2.73%
泰山鄉	9269	37.72%	507	2.06%	409	1.66%	3663	14.9%	9834	40.01%	894	3.64%
林口鄉	6608	35.52%	389	2.09%	388	2.09%	2712	14.58%	7868	42.29%	641	3.45%
深坑鄉	3238	40.77%	226	2.85%	235	2.96%	675	8.5%	3013	37.94%	555	6.99%
石碇鄉	1440	39.44%	66	1.81%	51	1.4%	154	4.22%	1728	47.33%	212	5.81%
坪林鄉	903	35.38%	26	1.02%	16	0.63%	116	4.55%	1405	55.05%	86	3.37%
三芝鄉	6179	65.4%	166	1.76%	73	0.77%	708	7.49%	2034	21.53%	288	3.05%
石門鄉	2756	57.13%	100	2.07%	23	0.48%	320	6.63%	1501	31.12%	124	2.57%
八里鄉	4539	44.36%	210	2.05%	133	1.3%	1042	10.18%	3955	38.65%	353	3.45%
平溪鄉	1228	40.89%	33	1.1%	30	1%	283	9.42%	1230	40.96%	199	6.63%
雙溪鄉	2431	44.6%	56	1.03%	18	0.33%	333	6.11%	2466	45.24%	147	2.7%
貢寮鄉	2217	34.72%	74	1.16%	21	0.33%	225	3.52%	3755	58.81%	93	1.46%
金山鄉	3704	43.18%	137	1.6%	50	0.58%	646	7.53%	3621	42.21%	421	4.91%
萬里鄉	3933	47.75%	175	2.12%	98	1.19%	540	6.56%	3028	36.76%	463	5.62%
烏來鄉	954	58.46%	18	1.1%	16	0.98%	85	5.21%	528	32.35%	31	1.9%
合計	543516	38.67%	32373	2.30%	32902	2.34%	154590	11.00%	571658	40.67%	70619	5.02%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89年)

候選人 鄉鎮市別	宋楚瑜 張昭雄		連戰 蕭萬長		李敖 馮滄祥		許信良 朱惠良		陳水扁 呂秀蓮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11509	36.89%	67309	22.26%	342	0.11%	1756	0.58%	121393	40.16%
三重市	68106	30.92%	52968	24.05%	244	0.11%	1056	0.48%	97869	44.44%
中和市	115996	49.18%	46363	19.66%	299	0.13%	1432	0.61%	71755	30.42%
永和市	70587	51.65%	27772	20.32%	196	0.14%	857	0.63%	37247	27.26%
新莊市	69683	35.16%	44853	22.63%	169	0.09%	1152	0.58%	82356	41.55%
新店市	85975	53.9%	29307	18.37%	191	0.12%	827	0.52%	43218	27.09%
樹林市	29394	35.79%	18893	23%	100	0.12%	521	0.63%	33221	40.45%
鶯歌鎮	15987	37.36%	9825	22.96%	50	0.12%	167	0.39%	16761	39.17%
三峽鎮	17511	39.53%	9743	21.99%	53	0.12%	170	0.38%	16824	37.98%
淡水鎮	22724	34.27%	22063	33.27%	91	0.14%	315	0.48%	21115	31.84%
汐止市	42093	44.39%	19591	20.66%	119	0.13%	459	0.48%	32557	34.34%
瑞芳鎮	11192	39.9%	7188	25.62%	44	0.16%	110	0.39%	9519	33.93%
土城市	51393	42.21%	23979	19.7%	137	0.11%	655	0.54%	45581	37.44%
蘆洲市	27639	31.87%	20576	23.73%	80	0.09%	383	0.44%	38033	43.86%
五股鄉	14281	37.89%	8257	21.91%	26	0.07%	137	0.36%	14986	39.76%
泰山鄉	13168	38.1%	8218	23.78%	37	0.11%	197	0.57%	12945	37.45%
林口鄉	12016	43.52%	5462	19.78%	38	0.14%	118	0.43%	9976	36.13%
深坑鄉	5132	43.08%	2493	20.93%	15	0.13%	39	0.33%	4233	35.54%
石碇鄉	1429	29.63%	1214	25.17%	5	0.1%	16	0.33%	2159	44.76%
坪林鄉	879	24.07%	910	24.92%	6	0.16%	2	0.05%	1855	50.79%
三芝鄉	3487	26.52%	6370	48.44%	24	0.18%	43	0.33%	3226	24.53%
石門鄉	1789	27.46%	2742	42.09%	16	0.25%	26	0.4%	1942	29.81%
八里鄉	6225	39.24%	3933	24.79%	23	0.14%	62	0.39%	5621	35.43%
平溪鄉	1241	32.74%	946	24.96%	14	0.37%	13	0.34%	1576	41.58%
雙溪鄉	1925	30.59%	1837	29.19%	12	0.19%	21	0.33%	2498	39.69%
貢寮鄉	2161	26.44%	1724	21.09%	18	0.22%	29	0.35%	4241	51.89%
金山鄉	4016	33.33%	3386	28.1%	13	0.11%	40	0.33%	4595	38.13%
萬里鄉	4159	37.35%	3265	29.32%	20	0.18%	34	0.31%	3657	32.84%
烏來鄉	1124	49.15%	520	22.74%	2	0.09%	4	0.17%	637	27.85%
合計	812821	40.26%	451707	22.37%	2384	0.12%	10641	0.53%	741596	36.73%

第 14 屆 縣長選舉 (90 年)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王建煊		邵建興		石翊靖		蘇貞昌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15087	44.94%	503	0.2%	856	0.33%	139635	54.53%
三重市	70988	39.05%	476	0.26%	446	0.25%	109893	60.45%
中和市	117403	57.67%	305	0.15%	361	0.18%	85491	42%
永和市	73105	62.76%	134	0.12%	168	0.14%	43074	36.98%
新莊市	68737	41.76%	449	0.27%	455	0.28%	94951	57.69%
新店市	88198	63.89%	176	0.13%	229	0.17%	49443	35.82%
樹林市	29392	42.45%	135	0.19%	293	0.42%	39426	56.94%
鶯歌鎮	14659	39.54%	94	0.25%	142	0.38%	22176	59.82%
三峽鎮	16292	42.77%	113	0.3%	150	0.39%	21533	56.53%
淡水鎮	24869	45.05%	256	0.46%	236	0.43%	29837	54.05%
汐止市	43078	55.39%	161	0.21%	225	0.29%	34315	44.12%
瑞芳鎮	10588	46.27%	169	0.74%	194	0.85%	11934	52.15%
土城市	50219	48.33%	158	0.15%	269	0.26%	53261	51.26%
蘆洲市	27847	38.78%	154	0.21%	180	0.25%	43624	60.75%
五股鄉	13394	42.2%	92	0.29%	98	0.31%	18157	57.2%
泰山鄉	13129	44.85%	78	0.27%	75	0.26%	15990	54.63%
林口鄉	10076	43.11%	66	0.28%	60	0.26%	13169	56.35%
深坑鄉	4981	51.35%	22	0.23%	32	0.33%	4666	48.1%
石碇鄉	1331	33.51%	17	0.43%	22	0.55%	2602	65.51%
坪林鄉	692	22%	5	0.16%	14	0.45%	2434	77.39%
三芝鄉	3970	37.28%	71	0.67%	68	0.64%	6541	61.42%
石門鄉	2138	39.19%	42	0.77%	27	0.49%	3249	59.55%
八里鄉	6147	44.75%	74	0.54%	56	0.41%	7458	54.3%
平溪鄉	1126	34.2%	24	0.73%	31	0.94%	2111	64.13%
雙溪鄉	2326	41.89%	32	0.58%	52	0.94%	3142	56.59%
貢寮鄉	2306	34.3%	36	0.54%	38	0.57%	4343	64.6%
金山鄉	3769	37.93%	75	0.75%	73	0.73%	6019	60.58%
萬里鄉	3928	44.06%	51	0.57%	61	0.68%	4876	54.69%
烏來鄉	1033	47.3%	4	0.18%	2	0.09%	1145	52.43%
合計	820808	48.16%	3972	0.23%	4913	0.29%	874495	51.13%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3年)

鄉 鎮 市 別	候 選 人	陳水扁 呂秀蓮		連戰 宋楚瑜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59999	50.48%	156927	49.52%
三重市		126612	55.81%	100247	44.19%
中和市		96450	38.69%	152858	61.31%
永和市		47897	34.15%	92347	65.85%
新莊市		112851	52.66%	101445	47.34%
新店市		57586	33.66%	113518	66.34%
樹林市		45265	52.07%	41671	47.93%
鶯歌鎮		23408	51.9%	21692	48.1%
三峽鎮		22808	49.78%	23011	50.22%
淡水鎮		33155	46.09%	38778	53.91%
汐止市		43712	42.87%	58246	57.13%
瑞芳鎮		11583	45.05%	14129	54.95%
土城市		61840	47.61%	68043	52.39%
蘆洲市		54246	55.84%	42896	44.16%
五股鄉		20942	51.69%	19575	48.31%
泰山鄉		18844	49.86%	18948	50.14%
林口鄉		14089	48.08%	15212	51.92%
深坑鄉		5433	44.25%	6845	55.75%
石碇鄉		2747	58.91%	1916	41.09%
坪林鄉		2441	64.42%	1348	35.58%
三芝鄉		5615	44.25%	7075	55.75%
石門鄉		2763	43.27%	3622	56.73%
八里鄉		8388	48.1%	9051	51.9%
平溪鄉		1904	53.14%	1679	46.86%
雙溪鄉		2983	50.21%	2958	49.79%
貢寮鄉		4864	61.58%	3035	38.42%
金山鄉		5948	50.16%	5911	49.84%
萬里鄉		4855	45.27%	5870	54.73%
烏來鄉		1037	37.05%	1762	62.95%
合計		1000265	46.94%	1130615	53.06%

第 15 屆 縣 長 選 舉 ( 94 年 )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黃福卿		周錫璋		陳誠鈞		陳俊傑		羅文嘉		黃茂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727	0.27%	140326	51.98%	250	0.09%	502	0.19%	127959	47.4%	219	0.08%
三重市	673	0.35%	86854	45.69%	228	0.12%	453	0.24%	101568	53.43%	335	0.18%
中和市	602	0.29%	130778	62.66%	224	0.11%	343	0.16%	76605	36.7%	164	0.08%
永和市	198	0.17%	78131	67.5%	232	0.2%	193	0.17%	36854	31.84%	137	0.12%
新莊市	379	0.21%	87528	49.34%	174	0.1%	306	0.17%	88837	50.08%	164	0.09%
新店市	325	0.23%	96869	68.48%	186	0.13%	235	0.17%	43681	30.88%	150	0.11%
樹林市	283	0.38%	37253	49.94%	143	0.19%	128	0.17%	36631	49.11%	155	0.21%
鶯歌鎮	193	0.5%	19501	50.39%	73	0.19%	134	0.35%	18721	48.37%	80	0.21%
三峽鎮	116	0.28%	21796	53.5%	82	0.2%	148	0.36%	18516	45.45%	85	0.21%
淡水鎮	210	0.36%	32697	55.53%	163	0.28%	303	0.51%	25411	43.16%	98	0.17%
汐止市	299	0.37%	48124	58.77%	151	0.18%	282	0.34%	32897	40.17%	132	0.16%
瑞芳鎮	142	0.75%	10743	56.53%	48	0.25%	54	0.28%	7956	41.86%	62	0.33%
土城市	202	0.19%	59702	54.77%	166	0.15%	201	0.18%	48620	44.6%	112	0.1%
蘆洲市	228	0.27%	38424	46.16%	155	0.19%	216	0.26%	44077	52.95%	149	0.18%
五股鄉	94	0.26%	17772	49.66%	96	0.27%	79	0.22%	17680	49.4%	65	0.18%
泰山鄉	110	0.33%	17446	52.21%	45	0.13%	63	0.19%	15698	46.97%	56	0.17%
林口鄉	171	0.65%	14002	53.36%	43	0.16%	52	0.2%	11931	45.47%	40	0.15%
深坑鄉	36	0.33%	6036	55.84%	19	0.18%	34	0.31%	4653	43.04%	32	0.3%
石碇鄉	34	0.79%	1800	41.76%	16	0.37%	14	0.32%	2417	56.08%	29	0.67%
坪林鄉	28	0.62%	1681	37.25%	20	0.44%	17	0.38%	2736	60.62%	31	0.69%
三芝鄉	55	0.47%	6613	56.96%	71	0.61%	55	0.47%	4781	41.18%	34	0.29%
石門鄉	55	0.82%	3760	56.35%	68	1.02%	40	0.6%	2725	40.84%	25	0.37%
八里鄉	63	0.41%	8020	52.73%	18	0.12%	31	0.2%	7035	46.26%	42	0.28%
平溪鄉	50	1.18%	2051	48.57%	14	0.33%	20	0.47%	2067	48.95%	21	0.5%
雙溪鄉	50	0.93%	2782	51.65%	14	0.26%	20	0.37%	2503	46.47%	17	0.32%
貢寮鄉	113	1.22%	3883	41.96%	24	0.26%	26	0.28%	5173	55.89%	36	0.39%
金山鄉	89	0.75%	6416	53.78%	45	0.38%	55	0.46%	5259	44.09%	65	0.54%
萬里鄉	92	0.89%	5888	56.93%	38	0.37%	57	0.55%	4222	40.82%	45	0.44%
烏來鄉	22	0.75%	1863	63.82%	6	0.21%	3	0.1%	1020	34.94%	5	0.17%
合計	5639	0.31%	988739	54.87%	2812	0.16%	4064	0.23%	798233	44.3%	2585	0.14%



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7年)

鄉 鎮 市 別	候 選 人	謝長廷 蘇貞昌		馬英九 蕭萬長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36964	42%	189109	58%
三重市		107823	47.03%	121441	52.97%
中和市		82944	32.2%	174613	67.8%
永和市		40410	27.88%	104558	72.12%
新莊市		97044	43.42%	126440	56.58%
新店市		49830	27.68%	130218	72.32%
樹林市		39077	42.77%	52285	57.23%
鶯歌鎮		19876	42.24%	27178	57.76%
三峽鎮		20650	40.72%	30067	59.28%
淡水鎮		28606	37.25%	48182	62.75%
汐止市		38282	35.4%	69863	64.6%
瑞芳鎮		9006	36.44%	15707	63.56%
土城市		53028	39.53%	81127	60.47%
蘆洲市		50205	47.23%	56097	52.77%
五股鄉		19119	44.2%	24139	55.8%
泰山鄉		17068	40.48%	25096	59.52%
林口鄉		14181	39.03%	22155	60.97%
深坑鄉		4955	37.6%	8224	62.4%
石碇鄉		2517	52.79%	2251	47.21%
坪林鄉		2326	58.59%	1644	41.41%
三芝鄉		4435	34.45%	8440	65.55%
石門鄉		2377	35.47%	4325	64.53%
八里鄉		7378	39.98%	11074	60.02%
平溪鄉		1590	46.61%	1821	53.39%
雙溪鄉		2438	42.55%	3292	57.45%
貢寮鄉		4309	54.98%	3529	45.02%
金山鄉		5015	41%	7217	59%
萬里鄉		4510	38.5%	7203	61.5%
烏來鄉		952	30.95%	2124	69.05%
合計		866915	38.94%	1359419	61.06%

## 五、臺北縣第 15 屆、16 屆議員選舉政黨當選席次統計表

政黨 \ 屆別	第 15 屆		第 16 屆	
	當選席次	比例	當選席次	比例
中國國民黨	27	41.54%	28	43.08%
民主進步黨	16	24.62%	16	24.62%
親民黨	7	10.77%	5	7.69%
台灣團結聯盟	2	3.08%	3	4.62%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13	20.00%	13	20.00%
合計	65		65	
連任	38		34	

##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 年 9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公告，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里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99 年 9 月 9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本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99 年 9 月 13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9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市長、市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里長登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受理，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6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應同時填報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7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選務作業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5款、第15條。
5	99年9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99年9月20日前	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即9月20日前)將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即9月24日前)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至本會審查，逾時視為放棄推薦，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p>	本會。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
7	99年	函報經		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之候	本會、各鄉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月8日前	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20條第1項。
8	99年10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委員會審定。 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市議員各候選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里長選舉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9	99年10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4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99年11月	函報候選人抽		本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日前	籤號次				
11	99 年 11 月 7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li> <li>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li> </ol>	本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99 年 11 月 8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應彙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8)日前編印完成。</li> <li>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3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本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4	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公告。</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li> <li>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5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6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99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條。
18	9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7日至11月26日）辦理。</li> <li>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li> <li>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li> </ol>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9	99年11月21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公告。</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li> <li>3 本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li> </ol>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0	9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2日至11月26日）辦理，得視實際辦理或免辦。</li> <li>2 里長選舉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li> </ol>	本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21	99年11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2	99年11月24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本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3	99年11月2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4	99年11月25日	選舉票發交各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本會應於本(25)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本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5	99年11月26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6)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99年11月26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li> <li>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li> </ol>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7	99年11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8	99年11月2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9）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li> <li>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li> <li>4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li> </ol>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9	99年12月1日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	投票日後4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li> </ol>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當選人名單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		
30	99年12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審定。</li> <li>2 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li> <li>3 本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31	99年12月3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2 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3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本會。</li> <li>4 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由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li> <li>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li> </ol>	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
32	99年12月1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當選證書。</li> <li>2 致送當選證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3	99年12月13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應於本(13)日前，將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li> <li>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3)日前，將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li> </ol>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4	100年1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 日前		告日後 30 日內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日前發還。	作業中心。	項第 2 款。
35	100 年 1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北縣 99 年 5 月底止人口數及預估新北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選舉人數統計表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人口總數	區域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各選舉區人口數合計	預估選舉人數 (人口數*0.76)	各選舉區預估選舉人數合計
總計		3,885,507	3,837,678	33,546	14,283	3,885,507	2,952,987	2,952,987
1	石門區	12,425	12,377	24	24	209,327	9,407	159,089
	三芝區	23,295	22,991	219	85		17,473	
	淡水區	141,849	140,458	822	569		106,748	
	八里區	34,197	33,501	492	204		25,461	
2	林口區	80,769	79,349	1,067	353	630,100	60,305	478,876
	五股區	79,332	77,867	933	532		59,179	
	泰山區	76,592	75,489	703	400		57,372	
	新莊區	401,934	397,395	3,251	1,288		302,020	
3	蘆洲區	197,617	195,741	1,460	416	583,174	148,763	443,212
	三重區	389,303	387,433	1,200	670		294,449	
4	板橋區	553,890	550,238	2,637	1,015	550,238	418,181	418,181
5	中和區	414,601	412,185	1,514	902	412,185	313,261	313,261
6	永和區	236,356	235,572	453	331	235,572	179,035	179,035
7	樹林區	173,399	167,543	4,780	1,076	585,982	127,333	445,347
	鶯歌區	86,599	84,168	1,631	800		63,968	
	土城區	238,885	234,884	3,233	768		178,512	
	三峽區	101,839	99,387	1,912	540		75,534	
8	新店區	295,237	292,219	1,945	1,073	332,773	222,086	252,908
	深坑區	23,165	22,942	148	75		17,436	
	石碇區	7,970	7,939	16	15		6,034	
	坪林區	6,508	6,496	3	9		4,937	
	烏來區	5,708	3,177	140	2,391		2,415	
9	平溪區	5,394	5,372	14	8	70,257	4,083	53,396
	瑞芳區	42,596	41,413	1,123	60		31,474	
	雙溪區	9,784	9,754	18	12		7,413	
	貢寮區	13,779	13,718	41	20		10,426	
10	金山區	22,388	22,278	63	47	228,070	16,931	173,332
	萬里區	21,697	21,419	233	45		16,278	
	汐止區	188,399	184,373	3,471	555		140,123	
11	居住新北市之 平地原住民					33,546	25,495	25,495
12	居住新北市之 山地原住民					14,283	10,855	10,855

## 新北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

### 壹、全市議員名額

類別項目		99年5月底人口數	選出1名議員基本人口數	應選出議員總名額	第16屆議員人數	備考
全市	合計	3,885,507	58,871.32	66	65	
	區域	3,837,678	61,898.03	62	62	
	平地原住民	33,546	11,182.00	3	2	
	山地原住民	14,283	14,283.00	1	1	

### 貳、各選舉區議員名額

選舉區別	所轄區別	99年5月底人口數		基本人口數除選舉區人口數	應選出議員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第16屆議員人數
		行政區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數				
一	石門區	12,377	209,327	3.38	3	0	3
	三芝區	22,991					
	淡水區	140,458					
	八里區	33,501					
二	林口區	79,349	630,100	10.18	10	2	10
	五股區	77,867					
	泰山區	75,489					
	新莊區	397,395					
三	蘆洲區	195,741	583,174	9.42	9	2	10
	三重區	387,433					
四	板橋區	550,238	550,238	8.89	9	2	9
五	中和區	412,185	412,185	6.66	7	1	7
六	永和區	235,572	235,572	3.81	4	1	4
七	樹林區	167,543	585,982	9.47	10	2	9
	鶯歌區	84,168					
	土城區	234,884					
	三峽區	99,387					
八	新店區	292,219	332,773	5.38	5	1	5
	深坑區	22,942					
	石碇區	7,939					
	坪林區	6,496					
	烏來區	3,177					
九	平溪區	5,372	70,257	1.14	1	0	1
	瑞芳區	41,413					
	雙溪區	9,754					
	貢寮區	13,718					
十	金山區	22,278	228,070	3.68	4	1	4
	萬里區	21,419					
	汐止區	184,373					
十一	居住本市之平地原住民	33,546	33,546	3.00	3	0	2
十二	居住本市之山地原住民	14,283	14,283	1.00	1	0	1

### 柒、99 年與 94、95 年選舉選務作業相異之處說明表

項目		99 年新北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			94 年臺北縣縣長、議員及 95 年里長選舉		
選舉區	議員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1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 八里區	3	1	板橋市	9
		2	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 新莊區	10	2	中和市	7
		3	蘆洲區、三重區	9	3	永和市	4
		4	板橋區	9	4	土城市、樹林市、鶯歌鎮 三峽鎮	9
		5	中和區	7	5	三重市、蘆洲市	10
		6	永和區	4	6	新莊市、泰山鄉、五股鄉 林口鄉	10
		7	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 三峽區	10	7	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 石門鄉	3
		8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 坪林區、烏來區	5	8	汐止市、金山鄉、萬里鄉	4
		9	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 貢寮區	1	9	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 平溪鄉	1
		10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4	10	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 坪林鄉、烏來鄉	5
		11	居住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11	居住臺北縣之平地原住民	2
		12	居住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12	居住臺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合計		66	合計		65
里長	1032 里			1016 里村里			
候選人登記	保證金	市長	200 萬元		20 萬元		
		議員	20 萬元		12 萬元		
		里長	5 萬元		2 萬元		
	相片 5 張	黑白或彩色均可				黑白	
	助設 選置 員	市長			25 人		
		議員	助選員設置無須登記		20 人		
里長		3 人					



選舉公報內容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推薦之政黨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黨籍〔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本欄位空白)〕
	右項記載已刪除	職業
	右項記載已刪除	住址
	學歷、經歷分開登載 (學士以上學位應檢附證明文件)	學經歷
競選活動期間	市長 15 日	縣長 10 日
	右項規定已刪除	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右項規定已刪除	宣傳車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

說明：

- 一、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
-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故第 11 選舉區居住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為 3 席，較本屆議員多 1 席。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應選名額 9 席，較本屆議員少 1 席；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應選名額 10 席，較本屆議員多 1 席，餘應選名額不變。
- 三、議員選舉區排列順序為由北至南、由西至東。
- 四、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五、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編印選舉公報。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原第 47 條「有關助選員設置」、第 49 條第 3 項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及原第 52 條「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宣傳車及擴音器。…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等刪除。